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芸

　　鄭評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　　林晏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1、2合併計算之，至於訴之聲明第3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萬8,500元、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15萬4,6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1萬3,100元（11,758,500+5,154,600＝16,913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8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